证券代码: 002070 证券简称: 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: 2017-002

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以电话、书面报告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7年1月25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 5 票,截止 2017 年 1 月 25 日 12 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票,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等融资安排,因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弘森(天津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弘森资管")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,期限 12 个月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与弘森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与弘森资管签订的《项目管理协议》,本融资项目由弘森资管(委托人)发行契约型基金募集资金,通过厦门中信银行(或弘森资管指定的其他银行)委托贷款模式借款给本公司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:

- 1、融资总规模: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
- 2、融资期限: 12 个月
- 3、融资成本及结算方式: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- 4、融资用途: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担保方式:大股东许金和、许建成为该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会议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6日

